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HUDAO RAILWA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59.56 亿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03.7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65 万元、6,219.66 万元和 8,779.8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2026 年度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公司形成合资铁路出资、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班列运营及物流贸易的业务布局，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利润规模

较小。其中，物流贸易现为主要收入来源，但毛利率微薄；公司无并表铁路，目前受托管理铁路线路较少；同时班列运营有赖财政补助维持平衡。

（二）资产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国铁线路出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5 年末二者占总资产的比重超 90%，上述股权变现能力较弱，参股铁路尚未取得分红收益，整体看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弱，资产质量有待提升。

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与运营能力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

保护机制”。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一、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6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6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9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0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0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9
第八节 税项	110
一、增值税	110
二、所得税	110
三、印花税	110
四、声明	110
五、税项抵销	1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一、发行人承诺	11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1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7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1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
四、受托管理人	140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6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9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清单	1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蜀道铁路运营集团	指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礼华粤/审计机构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交通厅	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铁路投资集团	指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

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系省级国铁线路出资方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随着相关铁路建设持续推进，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规模不断提升，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39,734.00 万元、2,695,164.00 万元、2,009,170.25 万元和 104,932.5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1,794.53 万元、-57,973.55 万元、-50,298.67 万元及-10,254.64 万元，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导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持续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不利于发行人维持流动性的稳定，同时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若未来股东支持未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铁路投资收益较低风险

发行人作为相关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运营后享有经营收益权。但由于铁路建成投运初期基本亏损，需要几年后方能达到盈亏平衡点；部分铁路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低且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3、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3.26%、2.04%、2.31%和 2.76%。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和交通物流等。其中交通物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但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915.65 万元、154,048.02 万元、294,364.09 万元和-115,122.4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蜀道集团下拨项目资金和资金归集管理

等所致。发行人作为省级国铁线路出资方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铁路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波动趋势，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24,573.53 万元、10,879,265.10 万元、12,451,055.85 万元和 12,532,591.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4%、91.58%、95.23%和 94.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参股投资的铁路项目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若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资金归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3,225.67 万元、74,403.95 万元、24,212.00 万元和 14,380.74 万元。

发行人货币资金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进行统一管理。蜀道集团内部货币资金归集管理的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64 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财政部财企〔2001〕325 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蜀道集团成立资金中心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资金中心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各子公司提用货币资金的程序，可以保障发行人高效提用货币资金，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股东借款的成本若高于被股东归集资金的成本，或未来归集资金的提取需求未能及时得到控股股东的响应，将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761.76 万元、42,420.15 万元和 65,772.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8.35%和 12.24%。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商品劳务的采购与销售、委托管理、资金拆借等事项。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原则并与关联方之

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但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则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与运营能力可能同时减少，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参股铁路项目运营的风险

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一般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经营收益按股份分红的模式。一旦相关铁路的盈利情况不佳，分红方式和时点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导致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波动，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3、交通物流业务经营风险

除了铁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外，发行人亦从事交通物流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27.53 万元、472,054.56 万元和 489,75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7%、93.16%和 91.75%；毛利率分别为 1.59%、1.25%和 1.00%。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毛利率持续下滑。虽然相关交通物流业务可以提升发行人收入水平，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交通物流业务受市场供需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交通物流业务未来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能够掌握交通物流业务所采购商品的控制权，目前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交通物流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大、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高。未来，若因其经营模式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方式确认交通物流业务收入，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在公司经营的铁路所在经济区域内的其他运输方式，如高速公路、航空的发展将会分流铁路的货运流量。现有的国干线和其他省级铁路干线，以及其他竞争性铁路的建设也将影响铁路的运量，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铁路运输相关业务。如果发生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铁路运输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灾害抢险和恢复重建支出。因此，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发行人可能遭遇由于风险管理不善引发的财务或信誉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员工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为顺畅。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数量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政府支持退坡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物流业务中包含“长江班列”运输服务。相关业务属于政策鼓励的业务，可按照政策规定享有政府支持。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有的支持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研究注册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202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同意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注册公募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

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用于偿还债务和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等。具体拟将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含）用于偿还债务和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等。具体拟将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银行借款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2	2026/12/21	4,375.00	4,375.00
2	银行借款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	2028/3/31	2,800.00	2,800.00
3	银行借款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2028/5/28	10,700.00	10,700.00
4	股东借款	发行人	蜀道集团	2024/3/29	2031/3/28	93,600.00	82,125.00
合计	-	-	-	-	-	111,475.00	100,000.00

注：上述债务可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发行人决策，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在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之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项目投资	高度相关	62.47%	发行人增资前后均对标的保持实际控制；增资有助于充实标的资本金，支撑项目投资建设	不超过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集团公司设立资金中心，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以及对成员单位资金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等工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设资金监管专户，不纳入归集账户范围。

同时，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51,898.44	751,898.44	-
非流动资产	12,532,591.81	12,632,591.81	+100,000.00
资产合计	13,284,490.25	13,384,490.25	+100,000.00
流动负债	363,592.27	263,592.2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25,305.69	525,305.69	+200,000.00
负债合计	688,897.96	788,897.96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19%	5.89%	+0.70%
流动比率	2.07	2.85	+0.78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07 上升至 2.85，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FA6UL7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1266173
传真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庆一路两江国际 A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李志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8-81266116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www.sdtly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1-12-27	设立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蜀道集团作为股东，设立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是四川省国铁线路出资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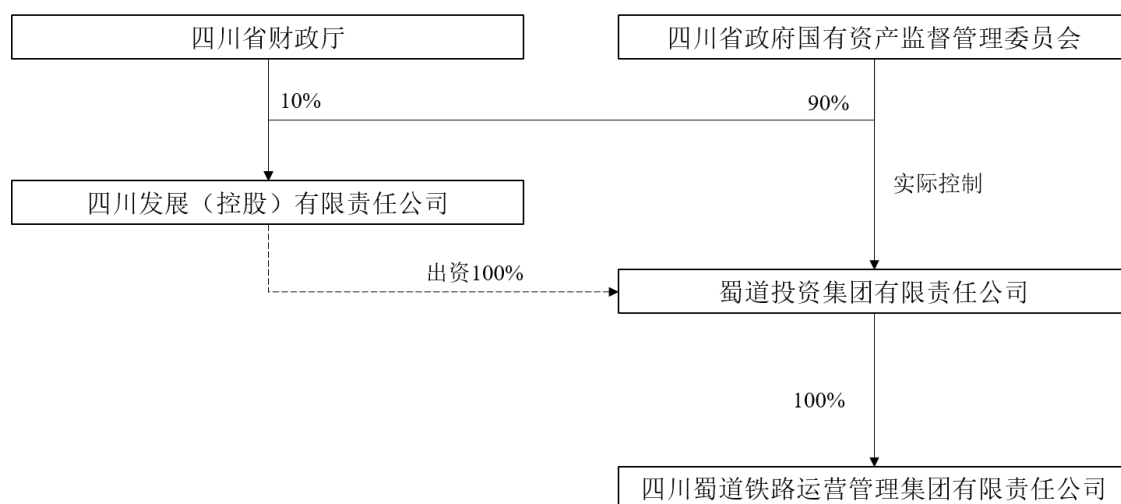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府函[2021]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蜀道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在成都，注册资本 542.26 亿元。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蜀道集团业务主要涵盖综合交通产业（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交通服务、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智慧交通、交通物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矿产及新材料、装备制造）、产融结合三大板块。

3、资产规模

截至 2025 年末，蜀道集团资产总额 16,563.02 亿元，负债总额 11,58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80.10 亿元；2025 年度，蜀道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4.78 亿元，净利润 13.1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蜀道集团资产总额 16,803.35 亿元，负债总额 11,759.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3.73 亿元；2026 年 1-3 月，蜀道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07.27 亿元，净利润 8.72 亿元。

4、所持企业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蜀道集团拥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且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贸易、商品销售	100.00%
2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贸易、商品销售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1	川铁（泸州）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65,005.54	49,703.65	15,301.88	182,023.87	103.92	净利润同比减少了 46.19%，主要系该公 司应收宜宾市龙滨建 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约 915 万元，因工程 未完工未收到业主结 算款，虽起诉胜诉并 冻结客户账户，但仍 未回款，2025 年按比 例计提坏账，新增坏 账 366 万元
2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84,933.17	71,010.31	13,922.87	278,343.42	407.94	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41.78%，主要系业务 结算及往来款项回收 造成流动资产同比减 少；负债总额同比减 少 46.35%，主要系业 务结算往来款项支付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及归还内部借款 2.1 亿元造成流动负债同比减少；净利润同比减少 39.71%，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竞争加剧，物流业务毛利水平下降所致

3、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0	213,000.00	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2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8	343,000.00	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3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1.95	1,787,200.00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55%股权，实际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17.49%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营业总 收入	净利 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京昆高速 铁路西昆 有限公司	1,834.45	535.85	1,298.60	4.97	-1.06	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31.20%，主要系公司渝西项目和渝昆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基建投入较大，在建工程增加 438.23 亿元；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88.23%，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渝昆渝西项目建设，增加大量贷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4.62%，主要系公司所属渝昆高铁重庆到宜宾段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通运营，2024 年仅运营 3 个月，2025 年为全年运营；净亏损同比增加 58.63%，主要系公司所属渝昆高铁重庆到宜宾段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通运营，运营初期客流处于培育期，出现经营亏损，2024 年仅运营 3 个月，亏损相对较少，2025 年为全年运营，因此 2025 年亏损持续扩大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1 万元。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出资金金额 9.98 亿元，拆出对象为下属分子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对拆借资金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41.44	46.99
长期借款	48,720.00	46.30
股东借款	6,400.00	6.08

项目	金额	比例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656.26	0.62
合计	105,217.70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05,217.70 万元，债务规模及偿债压力较小；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持续融资提供保障。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及股权质押

发行人持有核心子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并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体系，对下属公司投融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实施控制，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和控制地位，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质押的情况。

5、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子公司的分红将成为母公司的部分收入来源。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年度经营成果，经股东会决议确定分红方案，相关方案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83.64 万元、264.08 万元和 276.95 万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下属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上述关注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公司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蜀道集团作为公司唯一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9) 决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将受让人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批准公司注册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备案；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4)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公司党委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 设党委书记 1 人, 党委副书记 2 人。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 8 人; 职工董事 1 人,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的多数。董事长由股东单位委派。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向股东报告工作;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4)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的方案, 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14)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8) 在授权放权范围内批准相关融资方案;

19) 在授权放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财产损失财务核销方案;

20) 根据股东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所属企业的担保事项;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经理层成员 5 至 7 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按照相关规定产生。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6)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7)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内部设置 12 个直属职能部门：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审计法务部、合资铁路办、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和运输营销部。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要介绍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企业法人治理工作，起草完善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牵头筹备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起草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材料，并统筹集团督办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公文处理、后勤管理、会务接待、档案管理、信访维稳、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集团高管、外部董事日常服务工作。

（2）党委工作部

负责统筹集团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宣传、新媒体建设、舆情监督管理、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干部选拔

任用、考核评价、因私出国（境）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3）纪检办公室

负责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职责、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从业进行监督；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党风廉政责任分解、考核评议工作；负责检举控告、信访举报受理和问题线索处置、案件审查调查及审理工、干部追责问责等工作。

（4）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

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队伍建设及日常工作，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务公开民主管理；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对口帮扶地区产业振兴；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和激励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财务工作的规划、管理体系搭建；负责集团现金流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结算、融资管理、财务内控管理、现金出纳、会计核算、信用评级等工作；负责本部预决算、费用报销、税务申报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集团各类财务报表制作、分析、管理，对外披露会计信息。

（6）人力资源部

负责统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统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牵头所属各单位福利管理；统筹集团企业年金等福利体系建设、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职业资格及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本部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7）安全环保部

负责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组织或参与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职业检查及应急管理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件）、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件以及突出问题的内部调查；负责统筹指导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值班值守和调度指挥信息网络的建设、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内部的国防动员、国防教育、预备役、民兵管理等任务。

（8）审计法务部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配合蜀道集团及外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法律风险防范工作；负责集团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

（9）合资铁路办（合资铁路管理办公室）

负责与行业主管单位、成都局集团、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配合蜀道集团，争取上级主管单位关于合资铁路相关政策支撑；负责指导、协调合资铁路平台公司依法履行股东权责和合资铁路资本金筹措、拨付等工作；负责建立合资铁路板块业务发展协同机制。

（10）投资发展部

负责研究当前宏观经济形式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评估、调整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投资项目储备、前期考察、研究论证、立项报批、投资洽谈、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及投资风险管理。

（11）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目标制订、分解、下达、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经营效益评估工作，编制经营分析报告，指导所属企业开发经营市场、拓展经营项目；负责统筹集团招投标、资产管理、科研创新、产业协同等工作；负责中长期激励体制机制建立与试点推行。

（12）运输营销部

负责《运输委托协议》的拟定、谈判、签订、执行等相关工作、统筹运输生产组织、统计分析、运价管理、运输营销、设备管理、涉铁工程、信息化建设、运输系统职教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拓展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工作。

3、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基本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原则等重要规章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1、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在全面预算管理上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全面性原则。全面预算管理要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的全过程，涵盖各个经营管理环节和生产要素，包括经营、投资、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以及企业的人、财、物各方面与供、产、销各环节，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由经营预算、专门决策预算、财务预算等组成的相互衔接和勾稽的综合预算体系。（2）战略导向原则。以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通过预算管理制度、指标、约束激励机制等，使预算目标和经营计划遵从集团的战略规划，保证集团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避免与战略目标相背离的短期行为。（3）融合性原则。预算管理要以业务为先导，以财务为协同，将预算管理嵌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层次、环节。集团在预算目标分解过程中，应尽可能做到至上而下、至下而上、上下结合，确保预算的可执行性。预算的编制既要充分反映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又需要公司各个层次的广泛参与，确保编制的预算能反映公司各个层面的经营发展实际。（4）平衡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平衡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收入与支出、结果与动因等关系，不得超越预算资源确定预算目标，更不得加大财务风险确定过高的预算目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5）刚性原则。预算管理要强调对经营管理的刚性约束，各项预算指标审批下达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预算，或因例外事项需要进行特殊处理的，需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6）统一组织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合理分权的基础上，根据预算内容的特性及其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层层分解确定预算责任主体，逐级编制、上报、执行、控制，上一级负责下一级预算的审核、批准和监督考核，使预算的编制、执行达到责、权、利的统一。

2、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公司法》《税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行业实际具

体情况，特制《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或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保证资产安全、健康、有效的运行；监督、管理公司的财务行为和相互间财务关系。保持以收抵支和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及时筹集所需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资金。

3、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融资活动应服务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做好各项投资、建设及经营活动要素保障。

4、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原则但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

3、机构

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及审计法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锋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刘应贵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9 日
何东	职工董事	2026 年 1 月 23 日
杨滨琿	董事	2026 年 1 月 23 日
赵飞	外部董事	2026 年 6 月 29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陈友谊	外部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文德	外部董事	2026 年 2 月 13 日
龚鑫	外部董事	2026 年 6 月 29 日
黄勇	外部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谭渊	外部董事	2026 年 6 月 29 日
赵毅	纪委书记	2026 年 1 月 23 日
周斌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3 日
李志光	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岳斌	安全生产总监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相关人员退休或工作调动离任导致。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正常，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0 人，董事职位暂时空缺 1 人，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铁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

（1）全国铁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发展情况

铁路运输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行业整体属性来看，铁路兼具公共基础设施公益性与适度市场化经营属性，建设、投资、运营全链条均以国有资本为核心主导，行业壁垒相对稳固。

近年来，铁路板块投资与运营均表现良好。202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862 公里；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5 万公里，高速铁路超 5 万公里，路网建设持续推进。2025 年国家铁路客货运量均创历史新高，旅客发送量 42.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货运总发送量 40.68 亿吨，同比增长 2.1%，首次突破 40 亿吨大关。

全国现代化铁路路网格局基本成型，为铁路运输运营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2）四川省铁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发展情况

四川持续加快交通强省建设，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铁路建设成效突出。截至 2025 年底，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 7,024 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2,215 公里；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906.0 亿元、同比增长 7.0%，铁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年内新增隆泸叙铁路（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建成通车，叠加前期投运的巴中至南充高铁、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渝昆高铁川渝段，全省多层次铁路路网持续完善。

2025 年四川省铁路运输体量维持高位运行，客运需求稳步扩容，货运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2.5 亿人、同比增长 5.4%，全年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0.7 亿吨、同比增长 2.5%。

此外，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四川省以加快打通“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门户枢纽为牵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目标至 2025 年全省铁路网总里程增至 7,000 公里、高速铁路总里程增至 1,800 公里，2025 年末全省铁路总里程 7,024 公里、高铁 2,215 公里，超额完成“十四五”铁路里程规划目标。整体看来，省内铁路骨干路网已基本成型，但成渝中线、成达万、西宁至成都等多条重大铁路项目仍在加速建设，配套城际、市域支线、货运专用线持续扩容，四川省铁路领域中长期投资与运营发展空间依旧较为充足。

2、商品物流行业

中国是煤炭、钢铁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费国，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在我国整体供应中占据重要地位。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与全球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当前，钢铁、煤炭等传统大宗商品供需格局深度重塑，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质效提升，绿色低碳、智能高效成为转型核心方向。具备资源整合、风险管控和产业链协同能力的优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凸显，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向高质量、高韧性升级，行业在结构优化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从总量上看，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同比增长 5.4%。从拉动增长的三大需求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6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8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个百分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省级国铁线路出资方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按照省政府、省交通厅及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战略部署，在保障四川省国铁项目建设落地、服务地方铁路运营及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国内铁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呈现“国铁主导干线、地方国企主导区域支线/城际、市场化主体深耕细分物流”的分层竞争格局，行业具备强政策壁垒、高资本壁垒、属地特许经营属性。干线铁路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统筹投资、调度与运营，市场化竞争程度极低；而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地方货运支线、园区铁路专用线及区域多式联运板块逐步放开市场化运营，省级地方铁路平台成为核心参与主体。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四川省属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承接省内地方合资铁路、市域支线、货运铁路及配套多式联运业务，在四川省内区域铁路运营领域具备显著属地垄断优势，整体同业直接竞争压力较小，但跨层级、跨领域的间接竞争与业态竞争持续存在。

未来四川省铁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将呈现垄断性主业稳固、市场化板块竞争加剧、协同化发展成为主流的态势。地方铁路投建运主业的属地专营格局将持续巩固，行业准入壁垒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铁路物流、路衍经济等市场化业务竞争将持续白热化，行业竞争从单一运力比拼转向资源整合、成本管控、服务创新、业态升级的综合能力竞争。同时，随着国地铁路三网融合、成渝铁路协同发展持续推进，行业将从分散竞争转向联动协同，依托差异化线路、特色班列、区域联运优势实现错位发展，成为地方铁路运营企业核心竞争突破口。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着眼交通强国建设，紧紧围绕蜀道集团“一个聚焦、两个转型、三个创新”发展思路，大力实施“123”发展思路，即聚焦“资产管理及铁路运输”这一核心主业，创建“铁路资产经营管理”与“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两个平台，打造好“蜀道班列”“蜀道铁路物流”“蜀道铁路运维”三个品牌，力争建成全国一流铁路运营综合服务商。

1、铁路运输板块

一是健全地方铁路资运分离管理机制。健全线路、运输设备的养护规范，建立全生命周期养护机制，逐步完成线路封闭，切实保障运输安全。二是建立现代化铁路运营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铁路运输板块专业化整合，推动更多铁路实现直通运输，提升地方铁路货运量。三是构建地方铁路网络。落实部省关于“一省一公司”改革部署要求，夯实铁路货物运输业务基础，扩大自营自管里程规模，推动地方铁路连线成网，打造地方铁路“一张图、一张网”的管内运输体系。

2、铁路资产管理与运维板块

一是坚决履行省方出资人职能，推动“十五五”铁路建设省级资本金筹措方案落地落实。二是强化资产管理运营平台功能，推动从“投资平台”向“资产管理平台”转变，切实维护省方出资人利益。三是拓展涉铁多元经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来源。四是大力拓展铁路专用线，整合建设运维基地，并申办铁路维护相关资质，筑牢“蜀道铁路运维”品牌核心竞争力。

3、铁路综合物流服务板块

一是常态化开行“蜀道班列”，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部署，稳步开行“长江班列”“大湾区班列”“北向班列”等蜀道系列班

列，彰显“蜀道班列”品牌影响力。二是推动综合物流业务转型升级，以铁路运输、“蜀道班列”为载体，聚焦煤炭、成品油、建材、纸浆等大宗商品，做大“以运带贸、以贸促运”的运贸一体业务规模，打通从运输到物流的全流程服务链条。三是打通物流供应链，提供大宗商品采购、物流、金融、信息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打造特色专业的“蜀道铁路物流”品牌。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和交通物流等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9,269.22	8.51	43,029.90	8.06	31,318.42	6.18	12,612.67	3.68
交通物流	99,639.58	91.49	489,753.38	91.75	472,054.56	93.16	328,027.53	95.67
其他	0.00	-	1,019.39	0.19	3,328.67	0.66	2,217.94	0.65
合计	108,908.80	100.00	533,802.67	100.00	506,701.65	100.00	342,85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2,858.14万元、506,701.65万元、533,802.67万元和108,908.80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和

交通物流构成。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实现收入分别为12,612.67万元、31,318.42万元和43,029.90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交通物流实现收入分别为328,027.53万元、472,054.56万元和489,753.38万元，亦保持持续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3,488.44	76.59	13,428.25	71.73	6,957.74	52.15	5,267.43	48.46
交通物流	1,105.51	24.27	4,891.73	26.13	5,881.02	44.08	5,213.63	47.96
其他	-38.97	-0.86	401.79	2.15	503.23	3.77	389.19	3.58
合计	4,554.98	100.00	18,721.78	100.00	13,342.00	100.00	10,87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37.63	31.21	22.22	41.76
交通物流	1.11	1.00	1.25	1.59
其他	-	39.42	15.12	17.55
综合毛利率	4.18	3.51	2.63	3.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870.25 万元、13,342.00 万元、18,721.78 万元和 4,554.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7%、2.63%、3.51%和 4.18%。报告期各期，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6%、22.22%、31.21%和 37.63%，有所波动但维持在良好水平；交通物流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主要包括向合资铁路出资和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分别为 12,612.67 万元、31,318.42 万元和 43,029.90 万元，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4 年 6 月燕连铁路开通，发行人新增委托运输收入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

营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5,267.43 万元、6,957.74 万元和 13,428.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76%、22.22%和 31.21%，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主要系：部分线路于 2024 年年中开展委托运输业务，线路运营初期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同时新增成自高铁天府机场段线路列支的相关大额折旧摊销等成本，综合导致 2024 年毛利率水平被大幅压降；2025 年，2024 年年中新增线路运营情况相对稳定，该业务带来一定的毛利增量贡献，促使 2025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1) 合资铁路出资的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四川省属国铁线路出资方，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国铁集团及蜀道集团要求对国铁线路筹集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针对由国铁集团主导投资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由发行人与四川省沿线市州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省方投资公司，再由省方投资公司与国铁集团以及外省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此类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出资比例视项目情况而有所不同。

发行人对上述国铁线路不并表，合资铁路作为国家铁路网的组成部分，建成后由成都铁路局负责运营，发行人通过参与分红实现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包含相关业务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已运营的公司参与出资的国家干线铁路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总投资额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成绵乐客专	50.00	2014.12.20	317.00	392.00	89.00
西成客专	15.50	2017.12.06	510.50	693.70	22.95
成贵铁路	1.46	2019.12.16	519.00	744.60	21.14
成渝客专	28.94	2015.12.26	308.60	398.90	60.49
成昆铁路成峨段	9.70	2017.12.06	100.00	90.78	19.97
成昆铁路米攀段		2020.05.25	95.00	140.00	7.28
成昆铁路峨米段		2022.12.26	378.00	495.34	52.59
成自高铁	30.02	2023.12.26	183.84	395.58	131.62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总投资额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成兰铁路	10.36	2024.08.30	463.00	636.00	32.00
合计	-	-	2,874.94	3,986.90	437.0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及资本金投入按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口径的持股及出资统计，已投入资本金含省本级及地市州。

2) 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的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铁路的管理主体，与四川省内地方铁路资产的所有方签署委托运输管理合同，承担铁路的运输管理职责，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承担管理职责的事项主要包括管理运输组织、管理运输基础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和管理运输收入等。其中，管理运输组织具体包括货运组织、行车组织、调度指挥、制定列车开行方案、编制运行图、制定运输计划和装卸管理等事项；管理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场站设施、轨道、桥涵、隧道、路基、通信信号、电力、给排水、房建及生产生活设施、机辆检修设备等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管理运输移动设备包括机车、车辆、通信信号车载设备等的采购、租用、维护、修理和管理。

发行人从事的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收费标准主要为发行人与铁路资产所有方，参考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清算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约定费用内容和结算安排，通常为定期结算。具体的费用项目包括直接生产费、人工费用、间管费用、其他专项委托费用及税金等。直接生产费包括线路工程、桥隧工程、通信工程和信号工程等铁路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机车运行燃料、货车运费和生产用水电等可变成本等。直接人工为运营人员薪酬。间管费用为发行人间接生产和管理部门承担的支出。专项委托费用包括运输设施维修、设备改造等费用。

发行人从事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发生的主要业务成本为人工成本、铁路维护和供电成本、燃油燃料成本等。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管理的铁路线路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万元、万吨公里、万吨

铁路名称	运营路段	起始运营时间	营运里程	2025 年货运收入金额	2025 年货物周转量	2025 年货物运输量
隆叙铁路	隆昌-叙永	1993 年	161.43	18,034.06	33,242.42	385.21

铁路名称	运营路段	起始运营时间	营运里程	2025 年货运收入金额	2025 年货物周转量	2025 年货物运输量
金筠铁路	金沙湾-筠连	2005 年	70.00	7,477.55	11,024.14	282.12
归连铁路	归德-连界	2010 年	30.44	15,054.93	14,064.24	465.99
燕连铁路	燕岗南站-连界	2024 年	114.00	10,006.08	48,006.72	458.49
叙大铁路	叙永-大村	2022 年	85.83	93.59	377.09	19.85
合计			461.70	50,666.21	106,714.61	1,611.66

2025 年，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即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的主要对手方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品类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占比
2025 年度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燕连铁路委托运输管理	16,791.24	39.02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彭州石化专用线代维代管	8,174.67	19.00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自线天府机场段资产委托代管	2,991.44	6.95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大铁路委托运输经营	2,433.96	5.66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隆叙铁路管理服务费	1,066.98	2.48
	合计	-	31,458.29	73.11

铁路资产所有方将运输管理职责委托给发行人的合法性：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第四条 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铁路运输经营方式，包括独立、合作、委托以及其他合法经营方式。”和“第八条 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以及“第三十八条 委托经营方式是指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与具备相应许可范围资质条件的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由受

托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全部铁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主要业务。”

铁路所有方有权将委托运输权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具有《铁路运输许可证》（证书编号：TXYS2024-01101），相关委托运输已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故委托授权有法律依据且具有合法性。

（2）交通物流

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分公司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班列运输分公司。

发行人的交通物流业务具体由大宗贸易、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物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大宗贸易	86,672.87	86.99	426,160.99	87.02	430,220.25	91.14	322,237.33	98.23
物流	11,567.92	11.61	58,320.58	11.91	38,255.12	8.10	681.48	0.21
商品销售	1,398.79	1.40	5,271.80	1.08	3,579.19	0.76	5,108.72	1.56
合计	99,639.58	100.00	489,753.38	100.00	472,054.56	100.00	328,027.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物流收入主要由大宗贸易和物流业务构成。公司于 2023 年底开始开展班列业务，促使物流业务整体的规模和占比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物流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大宗贸易	828.60	74.95	5,799.49	118.56	6,605.98	112.33	4,568.51	87.63
物流	55.59	5.03	-1,612.31	-32.96	-1,069.05	-18.18	188.07	3.61
商品销售	221.32	20.02	704.56	14.40	344.09	5.85	457.04	8.77
合计	1,105.51	100.00	4,891.73	100.00	5,881.02	100.00	5,213.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物流毛利润主要由大宗贸易和商品销售构成。2024 年及 2025 年，物流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长江班列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运行，其财政补贴政策于 2024 年 7 月落地，具有一定滞后性；北向班列及大湾区班列自 2025 年 7 月开始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尚未明确，导致业务开展后无法确认补贴收入，从而产生了一定规模亏损。

1) 经营模式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依托所管理铁路及蜀道班列开展物流服务和班列运营业务，同时依托铁路、公路及蜀道班列开展煤炭、钢材、油料等贸易业务，业务布局贴合自身主业实际：一是煤、钢为铁路大宗主流货源，与自营铁路和蜀道班列承运品类高度匹配，通过贸易锁定稳定货源，提升班列及线路运力利用率，有效盘活现有运输资源；二是立足川渝及周边工矿产业保供需求，依托跨区域铁路通道串联上下游产销端，发挥运力优势完善大宗物资供应链服务；三是顺应铁路企业向综合供应链服务商转型趋势，以运贸协同优化营收结构，实现商贸与铁路运输业务互补增效，产业逻辑清晰、业务开展具备现实合理性。

其中，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长江经济带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战略，四川省委、省政府打通四川东向物流大通道的战略部署，全力破解“三峡翻坝”难题，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蜀道集团安排，发行人为蜀道班列运营主体。蜀道班列具体由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班列运输分公司运营。开行模式上，长江班列率先开通，省内各地市铁路站点集结货物通过铁路运输翻越三峡大坝抵达荆州、岳阳、武汉、鄂州、黄石等长江中游港口再经水运分拨至长江中下游、沿海及海外；后续开通的北向班列连接四川与山东、京津冀地区，解决四川北向无出海通道班列的空白，大湾区班列连接四川与粤港澳大湾区，通过铁海联运构建川粤便捷货运新通道。结算模式上，班列运营收入主要是运费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运营成本主要为开行班列支付成都铁路局的运费、财务费用、人工、办公场所租赁费等费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进行班列运营的项目情况如下：

类型	首发时间	截至 2025 年末开行 线路（条）	2025 年	
			运输货物规模 （万吨）	运输货值 （亿元）
长江班列	2023.12.10	196	366	166
北向班列	2025.07.22	19	16	7.4
大湾区班列	2025.07.22	15	37	35.5

近年来公司物流贸易收入有所提升。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027.53 万元、472,054.56 万元和 489,753.38 万元，但受业务属性影响盈利能力较弱，毛利润分别为 5,213.63 万元、5,881.02 万元和 4,891.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9%、1.25%和 1.00%，同时因外部市场环境下行而有所下滑。

①大宗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材、煤炭、焦炭和油品等，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下游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的招标信息后，通常根据招标控制价格，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供货能力、货物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在下游客户中标后，与上游确认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钢材集采贸易商或者使用钢材的建筑类国有企业等。供应商通常为钢厂批发商，发行人不直接向炼钢企业采购，原因主要为钢厂采购有较高的准入门槛，钢厂对其批发商存在一定的准入保护机制。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为 45 天-60 天。

发行人的煤炭、焦炭贸易业务，下游客户通常为国有电厂、化工企业或者部分集采贸易商等。供应商通常为煤炭批发商，发行人不直接向煤矿企业采购，原因主要为煤矿企业销售的原煤未经洗选，不能直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为 45 天-60 天。

发行人的油料业务，下游客户包括柴油使用方或者粮油使用方；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等柴油生产商，或者粮油生产商。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为 30 天-45 天。

2025 年，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品类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占比
2025 年度	成都聚威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6,788.61	26.82
	太原龙堡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5,052.61	5.75
	成都凯胜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2,257.57	5.11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煤炭	20,881.92	4.79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油料	13,679.11	3.14
	合计	-	198,659.82	45.61

A.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商品均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不属于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方式，同时公司的大宗贸易产品销售过程满足上述准则中规定的三种事实和情况，即：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部分业务公司负责物流和仓储，承担了运输和仓储期间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因此，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应以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B.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通常在商品移交给客户，且客户出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

- a.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交付商品的义务，取得了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 b.发行人将商品移交给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
- c.商品交付后，“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按照合同约定，客户有权处置商品，“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出具了签收文件，表示“已接受该商品”。

因此，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合规。

②物流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大部分收入系班列业务产生，少量收入系配合大宗贸易业务实施的委托运输业务。

发行人从事班列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省级班列运营平台，结合市场货源需求，对接铁路物流、港口、大宗贸易等行业的企业，拓展具有长期运输需求的稳定客户，并为其对接铁路局，提请发车，从而向客户收取的综合运输服务费。实际运输由铁路局负责，发行人向其支付运输费。发行人的招商方式，系通过自主建立的软件平台“蜀道班列运营管理平台”，在平台上为客户提供注册和申请货运的端口，并公示运输费用标准。

发行人从事班列业务，收费标准为接受国家铁路局、地方铁路局的指导意见，根据里程和箱尺等因素确定运输费，同时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客户通常采取预付加月结的方式支付运输费。

发行人从事班列业务，主要业务成本为向铁路部门支付的运输成本，其次为运营平台所需的人工成本、办公设施成本和财务费用等。

除班列业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物流业务，主要为配合大宗贸易业务客户的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务，主要为铁路运输。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实施运输，因此成本主要为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客户在收货后，通常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支付运输费。

2025 年，发行人物流业务的主要对手方如下：

2025 年发行人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品类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占比
2025 年度	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6,707.48	28.65
	四川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808.36	11.67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品类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占比
	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416.04	9.29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957.06	8.50
	成都欣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646.13	4.54
	合计	-	36,535.07	62.65

③商品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商品销售业务，其背景系发行人由于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的开展，相对熟悉铁路投资建设产业链的上下游合作方，根据下游客户建设项目过程中的物资需求，向其销售物资，产品主要为钢结构件和铁路物资材料等。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下游建设施工单位的建设项目所需，采购钢结构件、铁路物资材料等产品进行供应。下游客户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向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付款，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对手方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品类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占比
2025 年度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钢梁预制构件	2,217.65	42.07
	中铁建设集团（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箱梁预制构件	1,934.03	36.69
	成都华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铁路设备	600.59	11.39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减振垫构件	234.27	4.44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设备	221.50	4.20
	合计	-	5,208.04	98.79

2) 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根据贸易品种和交易对方资质的不同，发行人采用现款现货、先货后款、先款后货等方式。先货后款的模式下，通常账期在 30-60 天；先款后货的模式下，结算周期一般在 30 天内。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 商品购买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

贷：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② 商品销售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③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贸易业务发行人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自主决定价格，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根据采购合同，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前货物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至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时风险转移，在持有存货期间发行人承担并享有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对存货具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商品销售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要求。

4) 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交通物流业务，上游主要为相关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下游主要为相关产品的使用方或贸易商。

表：2025 年度交通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贸易品类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成都创苒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3,683.20	31.11	否
四川亿乾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3,077.10	5.37	否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16,993.91	3.95	否
云南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6,542.30	3.85	否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15,410.35	3.59	否
合计		205,706.86	47.87	-

表：2025 年度交通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贸易品类	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成都聚威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6,788.61	26.82	否
太原龙堡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5,052.61	5.75	否
成都凯胜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2,257.57	5.11	否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煤炭	20,881.92	4.79	否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油料	13,679.11	3.14	否
合计		198,659.82	45.61	-

(3)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铁路建设项目方面的工程施工、工程代建代管等业务。其背景系发行人从事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相对熟悉铁路投资建设产业链的上下游合作方，根据下游客户建设铁路项目过程中的需要，提供服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施工服务，实现收入，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代建代管业务系为客户建设工程提供代为建设或代为管理服务，实现收入，并按照项目投资进度收取管理费。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2200064 号），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变更会计政策，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发行人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发行人原对铁路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核算，由于各铁路线近期、中期、远期的工作量差异较大，当前的折旧办法未考虑铁路资产各阶段工作量及损耗的差异。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铁路资产工作量和铁路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改按工作量法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三）发行人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新增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0.74	24,212.00	74,403.95	133,225.67
应收票据	557.34	363.38	524.50	4,769.11
应收账款	156,060.00	112,972.79	140,740.54	78,310.71
应收款项融资	2,762.95	5,852.44	2,636.85	596.31
预付款项	29,616.12	32,224.49	40,999.61	14,750.2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86,255.56	383,092.66	681,745.29	838,760.60
其他应收款	28,266.06	28,324.87	24,718.10	27,424.17
存货	1,472.38	4,466.88	5,632.24	5,059.32
合同资产	195.26	154.75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32.04	31,812.47	29,249.00	574.17
流动资产合计	751,898.44	623,476.71	1,000,650.08	1,103,470.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7,746.58	107,746.58	108,657.16	108,660.77
长期股权投资	2,530,100.01	2,471,100.01	2,188,200.01	1,393,2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1,794.88	9,529,185.84	8,250,792.73	6,298,993.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41	301.41	301.41	301.41
固定资产	309,471.56	309,368.95	312,905.34	2,814.56
在建工程	0.02	-	-	1,659.90
使用权资产	2,167.16	2,414.67	2,103.71	1,771.86
无形资产	203.98	170.88	190.53	0.12
长期待摊费用	407.12	425.45	47.66	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9.10	29,492.05	16,066.55	17,1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00	8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2,591.81	12,451,055.85	10,879,265.10	7,824,573.53
资产总计	13,284,490.25	13,074,532.56	11,879,915.18	8,928,04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56	2,589.00	29,739.32	-
应付票据	5,300.00	1,000.00	-	2,827.23
应付账款	62,596.35	41,603.70	63,202.92	24,138.02
合同负债	23,740.56	10,009.30	22,601.72	1,895.37
应付职工薪酬	4,012.71	3,686.09	2,835.74	3,572.95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6,660.65	7,183.57	6,717.02	3,149.08
其他应付款	195,942.71	55,956.96	46,428.94	18,64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59.09	76,401.23	47,292.47	14,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64	1,509.21	2,927.56	86.52
流动负债合计	363,592.27	199,939.05	221,745.68	69,21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832.00	275,832.00	300,140.53	344,692.00
租赁负债	1,105.28	1,270.18	1,165.57	1,522.15
递延收益	-	-	-	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68.41	48,311.36	52,785.75	40,68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305.69	325,413.54	354,091.86	386,914.16
负债合计	688,897.96	525,352.59	575,837.54	456,13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73,950.00	773,950.00	611,050.00	
资本公积	6,214,135.01	6,190,811.51	5,311,109.99	3,901,710.37
其他综合收益	27,238.42	27,238.42	53,583.11	29,061.92
专项储备	644.99	388.37	218.32	198.36
未分配利润	19,457.16	17,103.18	12,577.85	16,83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425.59	7,039,491.48	6,018,539.27	3,977,801.87
少数股东权益	5,530,166.70	5,509,688.49	5,285,538.37	4,494,1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5,592.29	12,549,179.97	11,304,077.63	8,471,911.7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4,490.25	13,074,532.56	11,879,915.18	8,928,043.82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109,427.59	537,377.54	508,118.00	345,273.89
营业收入	109,427.59	537,377.54	508,118.00	345,273.89
营业总成本	106,391.47	520,817.22	493,342.06	328,130.54
营业成本	104,502.99	515,518.68	493,825.64	332,499.37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95.75	1,035.14	1,663.53	820.03
销售费用	451.35	1,080.50	701.77	733.89
管理费用	2,520.52	12,540.06	10,054.98	10,400.29
研发费用	1.17	4.69	5.04	27.37
财务费用	-1,180.31	-9,361.86	-12,908.90	-16,350.41
其中：利息费用	707.12	2,843.63	2,362.11	1,585.45
减：利息收入	1,891.21	12,226.47	15,360.19	18,073.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75	0.23	-
加：其他收益	4.93	36.90	74.05	301.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6	-810.37	-437.00	-2,17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36	-184.81	-0.21
营业利润	3,041.42	15,812.21	14,228.19	15,270.39
加：营业外收入	122.02	147.70	149.29	179.30
减：营业外支出	0.18	12.61	9.45	2.07
利润总额	3,163.26	15,947.30	14,368.02	15,447.61
减：所得税	141.48	3,527.81	4,019.55	4,176.52
净利润	3,021.78	12,419.48	10,348.47	11,271.09
减：少数股东损益	667.79	3,639.67	4,128.81	6,1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99	8,779.81	6,219.66	5,111.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2,176.85	38,732.95	435.52
综合收益总额	3,021.78	-39,757.37	49,081.42	11,706.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79	-22,192.50	18,340.57	-9,656.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53.99	-17,564.88	30,740.85	21,363.5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00.66	564,702.99	445,471.64	252,940.6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75	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78.97	2,427,573.77	3,526,308.58	2,069,5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79.63	2,992,276.77	3,971,821.97	2,322,4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93.45	548,980.11	456,829.60	275,9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68	9,910.58	9,561.18	8,71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87	8,815.04	7,197.71	7,175.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32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72.71	2,130,206.94	3,344,185.46	2,092,5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02.03	2,697,912.67	3,817,773.95	2,384,4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2.40	294,364.09	154,048.02	-61,9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	-	0.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39	26,815.98	-	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9	26,817.15	-	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	2,374.77	263.92	3,14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32.54	2,009,170.25	2,695,164.00	1,239,73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	25,800.00	-	16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34.21	2,037,345.02	2,695,427.92	1,243,04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9.82	-2,010,527.87	-2,695,427.92	-1,243,0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53.50	1,691,421.12	1,842,843.04	1,082,9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6.50	246,618.11	773,343.04	782,5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190.44	34,700.00	42,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08.54	32,422.31	954,110.47	33,57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62.04	1,759,033.86	2,831,653.51	1,159,16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1.40	58,158.79	17,863.50	1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4	1,592.76	2,096.22	1,82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82	33,416.45	328,287.23	26,99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4.46	93,168.00	348,246.94	46,01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7.58	1,665,865.86	2,483,406.57	1,113,154.57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75	-0.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4.64	-50,298.67	-57,973.55	-191,794.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4.28	74,402.95	132,376.50	324,17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9.64	24,104.28	74,402.95	132,376.50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74	896.64	55,115.96	775.90
应收账款	51,620.77	22,312.99	7,455.72	7,061.99
预付款项	5,718.55	6,676.00	98.50	164.3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556.07	16,089.40	15,196.40	9,340.74
其他应收款	92,530.21	101,905.99	113,781.54	65,607.35
存货	76.96	36.62	2.97	0.22
其他流动资产	29,435.83	29,495.20	28,196.62	176.80
流动资产合计	200,547.12	177,412.85	219,847.71	83,127.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68,245.79	6,644,922.29	5,542,919.28	3,914,710.37
固定资产	305,022.73	305,026.81	308,525.82	224.66
在建工程	-	-	-	1,659.90
使用权资产	1,336.61	1,497.27	1,582.93	-
无形资产	165.97	170.88	190.53	-
长期待摊费用	26.00	30.33	47.66	6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4,797.10	6,951,647.58	5,853,266.22	3,916,659.92
资产总计	7,175,344.22	7,129,060.43	6,073,113.93	3,999,78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9,739.32	-
应付账款	19,638.05	8,956.77	3,942.84	949.47
预收款项	70.00	-	-	-
合同负债	12,358.28	3,302.36	199.64	-
应付职工薪酬	1,861.10	1,435.39	916.89	1,144.80
应交税费	2,260.36	2,173.56	602.67	268.50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3,300.35	27,708.23	26,766.70	1,33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61.55	49,441.44	20,533.87	-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	462.71	25.95	-
流动负债合计	129,119.69	93,480.45	82,727.89	3,69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70.00	48,720.00	46,403.53	64,330.00
租赁负债	703.11	656.27	825.83	-
递延收益	-	-	-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9	62.29	350.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35.40	49,438.55	47,579.98	64,330.30
负债合计	164,855.09	142,919.00	130,307.87	68,02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73,950.00	773,950.00	611,050.00	-
资本公积金	6,214,135.01	6,190,811.51	5,311,109.99	3,901,710.37
专项储备	453.80	201.25	21.42	-
未分配利润	-8,049.68	-8,821.34	-9,375.34	5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489.13	6,986,141.43	5,942,806.07	3,931,76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489.13	6,986,141.43	5,942,806.07	3,931,76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5,344.22	7,129,060.43	6,073,113.93	3,999,787.23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18,752.32	62,994.37	22,722.83	5,452.58
营业收入	18,752.32	62,994.37	22,722.83	5,452.58
营业总成本	17,223.83	57,345.58	21,636.75	5,816.62
营业成本	15,651.62	51,072.41	17,904.58	1,239.62
税金及附加	7.26	302.18	565.60	358.59
销售费用	120.69	164.54	-	-
管理费用	1,303.57	5,961.98	4,476.35	5,013.86
财务费用	140.69	-155.54	-1,309.77	-795.45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利息费用	703.50	2,681.59	2,342.33	1,582.83
减：利息收入	563.51	2,838.93	3,652.82	2,378.64
加：其他收益	2.24	13.75	57.84	240.58
投资收益	-	276.95	264.08	283.64
信用减值损失	-	0.12	19.45	-20.00
营业利润	1,530.74	5,939.61	1,427.45	140.17
加：营业外收入	2.30	0.25	-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	5.00	-
利润总额	1,532.86	5,939.86	1,422.45	140.18
减：所得税	23.82	1,131.38	376.95	48.72
净利润	1,509.04	4,808.48	1,045.50	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04	4,808.48	1,045.50	91.45
综合收益总额	1,509.04	4,808.48	1,045.50	91.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09.04	4,808.48	1,045.50	91.45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7.91	33,248.43	21,824.95	4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22.40	646,344.64	1,364,590.83	719,5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0.31	679,593.06	1,386,457.53	719,98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4.13	24,018.54	8,478.63	8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15	3,610.59	3,568.27	3,0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	1,776.88	1,024.31	59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3.52	665,342.95	1,373,316.77	711,1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6.52	694,748.96	1,386,387.97	714,9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79	-15,155.90	69.56	5,0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1,800.00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1.02	-	28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0.38	64,314.74	-	99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38	66,855.77	-	3,07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	105.43	172.41	89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23.50	1,102,003.01	1,626,150.00	411,4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50.00	-	8,96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5.17	1,155,158.43	1,626,322.41	421,2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79	-1,088,302.66	-1,626,322.41	-418,2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3.50	1,042,695.00	1,069,500.00	37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750.00	34,700.00	42,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43.40	950,458.86	19,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50	1,103,288.40	2,054,658.86	437,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1.40	51,246.50	2,963.50	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4	2,239.09	2,096.22	1,30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6	563.66	369,006.23	19,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40	54,049.25	374,065.94	23,2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10	1,049,239.15	1,680,592.92	413,82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2.09	-54,219.41	54,340.06	671.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4	55,114.96	774.90	10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7.64	895.54	55,114.96	774.90

（七）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28.45	1,307.45	1,187.99	892.80

总负债（亿元）	68.89	52.54	57.58	45.61
全部债务（亿元）	34.56	35.58	37.72	36.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59.56	1,254.92	1,130.41	847.1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94	53.74	50.81	34.53
利润总额（亿元）	0.32	1.59	1.44	1.54
净利润（亿元）	0.30	1.24	1.0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9	1.23	1.03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4	0.88	0.62	0.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1	29.44	15.40	-6.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32	-201.05	-269.54	-124.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81	166.59	248.34	111.32
流动比率	2.07	3.12	4.51	15.94
速动比率	2.06	3.10	4.49	15.87
资产负债率（%）	5.19	4.02	4.85	5.11
债务资本比率（%）	2.66	2.76	3.23	4.10
营业毛利率（%）	4.50	4.07	2.81	3.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3	0.15	0.1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3	0.1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3	0.12	0.13
EBITDA（亿元）	-	2.37	2.10	1.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65	5.57	4.86
EBITDA 利息倍数	-	8.32	8.90	1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4.24	4.64	6.02
存货周转率	35.19	102.09	92.38	63.7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2) 2026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80.74	0.11	24,212.00	0.19	74,403.95	0.63	133,225.67	1.49
应收票据	557.34	0.00	363.38	0.00	524.50	0.00	4,769.11	0.05
应收账款	156,060.00	1.17	112,972.79	0.86	140,740.54	1.18	78,310.71	0.88
应收款项融资	2,762.95	0.02	5,852.44	0.04	2,636.85	0.02	596.31	0.01
预付款项	29,616.12	0.22	32,224.49	0.25	40,999.61	0.35	14,750.24	0.1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86,255.56	3.66	383,092.66	2.93	681,745.29	5.74	838,760.60	9.39
其他应收款	28,266.06	0.21	28,324.87	0.22	24,718.10	0.21	27,424.17	0.31
存货	1,472.38	0.01	4,466.88	0.03	5,632.24	0.05	5,059.32	0.06
合同资产	195.26	0.00	154.75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32.04	0.24	31,812.47	0.24	29,249.00	0.25	574.17	0.01
流动资产合计	751,898.44	5.66	623,476.71	4.77	1,000,650.08	8.42	1,103,470.28	12.36
长期应收款	107,746.58	0.81	107,746.58	0.82	108,657.16	0.91	108,660.77	1.22
长期股权投资	2,530,100.01	19.05	2,471,100.01	18.90	2,188,200.01	18.42	1,393,200.01	1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1,794.88	71.90	9,529,185.84	72.88	8,250,792.73	69.45	6,298,993.16	7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41	0.00	301.41	0.00	301.41	0.00	301.41	0.00
固定资产	309,471.56	2.33	309,368.95	2.37	312,905.34	2.63	2,814.56	0.03
在建工程	0.02	0.00	-	-	-	-	1,659.90	0.02
使用权资产	2,167.16	0.02	2,414.67	0.02	2,103.71	0.02	1,771.86	0.02
无形资产	203.98	0.00	170.88	0.00	190.53	0.00	0.1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7.12	0.00	425.45	0.00	47.66	0.00	64.99	0.00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9.10	0.22	29,492.05	0.23	16,066.55	0.14	17,106.7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	0.01	850	0.0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2,591.81	94.34	12,451,055.85	95.23	10,879,265.10	91.58	7,824,573.53	87.64
资产总计	13,284,490.25	100.00	13,074,532.56	100.00	11,879,915.18	100.00	8,928,043.82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928,043.82 万元、11,879,915.18 万元、13,074,532.56 万元和 13,284,490.25 万元，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3,470.28 万元、1,000,650.08 万元、623,476.71 万元和 751,89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6%、8.42%、4.77%和 5.6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24,573.53 万元、10,879,265.10 万元、12,451,055.85 万元和 12,532,591.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4%、91.58%、95.23%和 94.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133,225.67万元、74,403.95万元、24,212.00万元和14,380.7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49%、0.63%、0.19%和0.11%。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74,403.9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8,821.72万元，降幅为44.15%；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4,212.0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50,191.95万元，降幅为67.46%，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持续下降，主要系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合资铁路建设投入资金逐渐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
银行存款	24,104.28	74,402.92	132,377.50
其他货币资金	107.72	1.00	848.17
合计	24,212.00	74,403.95	133,225.6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8,310.71万元、140,740.54万元、112,972.79万元和156,06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8%、1.18%、0.86%和1.17%，占比极小。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40,740.5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2,429.83万元，涨幅为79.72%，主要系交通物流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12,972.7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7,767.75万元，降幅为19.73%，主要系交通物流业务收紧信用政策，加快回款速度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56,060.00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43,087.21万元，涨幅为38.14%，主要系本年随着交通物流业务逐步开展，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3,324.04	190.56	83,133.49
1-2 年	18,945.09	415.53	18,529.56
2-3 年	11,358.95	1,168.58	10,190.36
3 年以上	5,352.84	4,233.46	1,119.38
合计	118,980.92	6,008.13	112,97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639.45	371.97	113,267.48
1-2 年	26,288.64	841.75	25,446.89
2-3 年	1,160.99	54.01	1,106.98
3 年以上	4,902.03	3,982.83	919.19
合计	145,991.11	5,250.56	140,740.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32.87	519.46	71,013.41
1-2 年	5,511.64	155.88	5,355.75
2-3 年	1,169.46	175.42	994.04
3 年以上	4,954.13	4,006.64	947.50
合计	83,168.11	4,857.41	78,310.71

根据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财政厅	23,472.77	19.73	-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483.50	7.97	-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924.48	4.14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18.86	4.05	-
四川蓉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72.85	4.01	479.25
合计	47,472.45	39.90	479.25

发行人应收四川省财政厅的款项的形成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铁水联运“长江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政补贴通知”）文件确认的应收政府补贴。根据上述文件，财政补贴与班列运输量、里程直接挂钩，与提供班列运输服务活动密切相关，是企业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班列运输财政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借记应收账款。根据《财政补贴通知》，补贴申报与兑付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省级财政承担部分每年由班列运营主体根据年度运营计划提出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次年根据实际开行情况进行补贴清算，因此在期末形成了相关应收款项。

3、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838,760.60万元、681,745.29万元、383,092.66万元和486,255.5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9.39%、5.74%、2.93%和3.66%，主要系发行人被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归集资金款项。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681,745.29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57,015.31万元，降幅为18.72%；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383,092.6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98,652.63万元，降幅为43.81%，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持续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计划拨付合资铁路公司项目投资款，相应被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486,255.56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03,162.90万

元，涨幅为26.9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成渝高速铁路公司代收代付项目公司款项并纳入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所致。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内部货币资金归集管理，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64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蜀道集团成立蜀道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成员单位享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支配权和收益权，并可查询被归集银行账户的归集资金余额、交易明细等相关信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查询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蜀道集团相关资金归集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7,424.17万元、24,718.10万元、28,324.87万元和28,266.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0.21%、0.22%和0.21%，占比极小，主要为对关联方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垫付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4,718.1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706.07万元，降幅为9.87%；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8,324.87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606.77万元，涨幅为14.59%，主要系新增应收成自铁路天府机场段的相关款项；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8,266.0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58.81万元，降幅为0.21%。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垫付款	20,814.15	2-3 年	73.00	-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管铁路分劈收入	5,498.08	1 年以内，1-2 年	19.28	-
太原龙堡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239.94	1 年以内	0.84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60	2-4 年	0.68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	132.47	5 年以上	0.46	132.47
合计		26,879.25		94.26	132.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7,510.72	26.52
非经营性	20,814.15	73.48
合计	28,324.87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814.15 万元，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签订借款协议之借款款项以及少量代垫款。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小。

5、存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59.32万元、5,632.24万元、4,466.88万元和1,472.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03%和0.01%，占比极小，主要为库存商品。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5,632.2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72.92 万元，涨幅为 11.32%，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煤炭库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4,466.8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5.36 万元，降幅为 20.69%，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柴油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对前期库存油料进行集中销售以优化库存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2.38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2,994.50 万元，降幅为 67.04%，主要系发行人库存成品油对外销售所致。

6、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08,660.77万元、108,657.16万元、107,746.58万元和107,746.58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0.91%、0.82%和0.81%，长期应收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对相关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107,678.40		107,678.40
其他	80.22	12.03	68.18
合计	107,758.61	12.03	107,746.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108,580.96		108,580.96
其他	80.22	4.01	76.21
合计	108,661.17	4.01	108,657.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108,580.96		108,580.96
其他	80.62	0.81	79.81
合计	108,661.58	0.81	108,660.77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93,200.01万元、2,188,200.01万元、2,471,100.01万元和2,530,100.0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5.60%、18.42%、18.90%和19.0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成达万高铁项目的出资，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的99%。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188,200.0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95,000.00万元，涨幅为57.06%；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471,100.0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82,900.00万元，涨幅为12.93%，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对联营企业成达万高铁项目公司拨付资本金出资款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530,100.01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59,000.00万元，涨幅为2.39%，变动幅度较小。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6,298,993.16万元、8,250,792.73万元、9,529,185.84万元和9,551,794.8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70.55%、69.45%、72.88%和71.9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国铁线路、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及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出资。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8,250,792.7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951,799.57万元，涨幅为30.99%；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9,529,185.8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78,393.11万元，涨幅为15.49%，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发改委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当期向相关铁路项目公司拨付资本金出资款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9,551,794.88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22,609.04万元，涨幅为0.24%，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2,927,046.19	22.39%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67,014.79	9.69%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221,672.22	9.34%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7,889.19	6.56%
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34,822.39	6.39%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20,141.69	6.27%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662,830.33	5.07%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3.67%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946.59	1.77%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226,674.43	1.7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1	0.00%
合计	9,529,185.84	72.88%

9、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14.56万元、312,905.34万元、309,368.95万元和309,471.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2.63%、2.37%和2.33%，占比较小。发行

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铁路及附属设施。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905.3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090.78 万元，涨幅为 11,017.38%，主要系蜀道集团向发行人划拨成自高铁天府机场段相关铁路资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368.9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536.39 万元，降幅为 1.1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471.5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02.61 万元，涨幅为 0.03%，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318,601.91	384.50	74.47	318,91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7.09	-	-	2,987.09
铁路及附属设施	314,123.92	3.54	-	314,127.46
机器设备	4.49	255.82	2.27	258.04
运输工具	856.40	44.78	47.00	854.17
办公设备	630.02	80.36	25.20	685.19
累计折旧小计	5,468.45	3,911.88	65.46	9,314.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82	79.26	-	663.08
铁路及附属设施	3,917.96	3,676.65	-	7,594.61
机器设备	0.69	36.26	0.58	36.37
运输工具	516.00	58.65	47.00	527.65
办公设备	449.98	61.06	17.88	493.1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313,133.47	449.96	3,986.35	309,59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3.27	-	79.26	2,324.01
铁路及附属设施	310,205.96	3.54	3,676.65	306,532.85
机器设备	3.80	256.40	38.53	221.67
运输工具	340.39	91.78	105.65	326.52
办公设备	180.04	98.24	86.26	192.03
减值准备小计	228.13	-	-	22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13	-	-	228.13
铁路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312,905.34	449.96	3,986.35	309,36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5.14	-	79.26	2,095.89
铁路及附属设施	310,205.96	3.54	3,676.65	306,532.85
机器设备	3.80	256.40	38.53	221.67
运输工具	340.39	91.78	105.65	326.52
办公设备	180.04	98.24	86.26	192.0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9.56	0.23	2,589.00	0.49	29,739.32	5.16	-	-
应付票据	5,300.00	0.77	1,000.00	0.19	-	-	2,827.23	0.62
应付账款	62,596.35	9.09	41,603.70	7.92	63,202.92	10.98	24,138.02	5.29
合同负债	23,740.56	3.45	10,009.30	1.91	22,601.72	3.93	1,895.37	0.42
应付职工薪酬	4,012.71	0.58	3,686.09	0.70	2,835.74	0.49	3,572.95	0.78
应交税费	6,660.65	0.97	7,183.57	1.37	6,717.02	1.17	3,149.08	0.69
其他应付款	195,942.71	28.44	55,956.96	10.65	46,428.94	8.06	18,648.75	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59.09	9.12	76,401.23	14.54	47,292.47	8.21	14,900.00	3.27
其他流动负债	890.64	0.13	1,509.21	0.29	2,927.56	0.51	86.52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63,592.27	52.78	199,939.05	38.06	221,745.68	38.51	69,217.91	15.17
长期借款	275,832.00	40.04	275,832.00	52.50	300,140.53	52.12	344,692.00	75.57
租赁负债	1,105.28	0.16	1,270.18	0.24	1,165.57	0.20	1,522.15	0.33
递延收益	-	-	-	-	-	-	3.4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68.41	7.02	48,311.36	9.20	52,785.75	9.17	40,684.63	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1.8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305.69	47.22	325,413.54	61.94	354,091.86	61.49	386,914.16	84.83
负债合计	688,897.96	100.00	525,352.59	100.00	575,837.54	100.00	456,132.0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132.06 万元、575,837.54 万元、525,352.59 万元和 688,897.96 万元。从负

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9,217.91 万元、221,745.68 万元、199,939.05 万元和 363,592.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7%、38.51%、38.06%和 52.7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914.16 万元、354,091.86 万元、325,413.54 万元和 325,30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61.49%、61.94%和 47.22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但 2026 年 3 月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

1、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138.02万元、63,202.92万元、41,603.70万元和62,596.3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29%、10.98%、7.92%和9.09%。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63,202.9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64.90 万元，涨幅为 161.84%，主要系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规模扩张，采购规模随之扩大，相关应付账款增长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1,603.7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1,599.22 万元，降幅为 34.17%，主要系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加快对供应商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62,596.3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992.65 万元，涨幅为 50.46%，主要系发行人班列运营业务因季度末运费结算周期影响应付运费暂未支付，以及本年交通物流业务逐步开展带动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应付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下同）	32,578.20	56,865.45	23,642.78
1-2 年	5,354.53	5,857.72	382.21
2-3 年	3,313.42	366.72	95.41
3 年以上	357.56	113.03	17.62
合计	41,603.70	63,202.92	24,138.0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分别为 18,648.75 万元、46,428.94 万元、55,956.96 万元和 195,942.7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09%、8.06%、10.65%和 28.4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代收款、往来款、关联方拆借款等。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6,428.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80.19 万元，涨幅为 148.97%，主要系收到蜀道集团提供的股东借款及计提的相关利息；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5,956.9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528.02 万元，涨幅为 20.52%，主要系成自铁路公司代建的成自铁路天府站市政配套项目代收代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95,942.7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39,985.75 万元，涨幅为 250.17%，主要系成渝高速铁路公司收到的委托代收代付项目款项暂未拨付所致。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54.79
应付股利	14,727.53	10,726.77	-
应付代收款	19,108.01	58.63	7,322.54
往来款	12,016.25	16,142.38	9,112.46
关联方拆借款	6,400.00	14,868.63	-
保证金及押金	3,690.08	3,867.17	1,983.68
其他	15.09	765.37	175.27
合计	55,956.96	46,428.94	18,648.75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900.00万元、47,292.47万元、76,401.23万元和62,859.0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27%、8.21%、14.54%和9.12%。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7,292.4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92.47 万元，涨幅为 217.40%；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6,401.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9,108.76 万元，涨幅为 61.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2,859.0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3,542.14 万元，降幅为 17.7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

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及归还借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475.00	46,625.00	1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23	667.47	-
合计	76,401.23	47,292.47	14,900.00

4、长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44,692.00万元、300,140.53万元、275,832.00万元和275,832.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5.57%、52.12%和52.50%和40.04%。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300,140.5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44,551.47万元，降幅为12.9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275,832.0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4,308.53万元，降幅为8.10%；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275,832.00万元，与2025年末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持续偿还借款所致。

表：近三年末长期借款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27,112.00	253,737.00	280,362.00
信用借款	48,720.00	46,403.53	64,330.00
合计	275,832.00	300,140.53	344,692.00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40,684.63万元、52,785.75万元、48,311.36万元和48,368.4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92%、9.17%和9.20%和7.02%。

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2,785.7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2,101.12万元，涨幅为29.74%，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及新增使用权资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扩大，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48,311.3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4,474.39万元，降幅为8.48%；2026

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48,368.41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57.05万元，涨幅为0.12%。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9,427.59	537,377.54	508,118.00	345,273.89
二、营业总成本	106,391.47	520,817.22	493,342.06	328,130.54
其中：营业成本	104,502.99	515,518.68	493,825.64	332,499.37
税金及附加	95.75	1,035.14	1,663.53	820.03
销售费用	451.35	1,080.50	701.77	733.89
管理费用	2,520.52	12,540.06	10,054.98	10,400.29
研发费用	1.17	4.69	5.04	27.37
财务费用	-1,180.31	-9,361.86	-12,908.90	-16,350.41
其他收益	4.93	36.90	74.05	301.95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0.36	-810.37	-437.00	-2,174.71
资产处置收益	-	25.36	-184.81	-0.21
汇兑净收益	-	0.75	0.23	-
三、营业利润	3,041.42	15,812.21	14,228.19	15,270.39
加：营业外收入	122.02	147.70	149.29	179.30
减：营业外支出	0.18	12.61	9.45	2.07
四、利润总额	3,163.26	15,947.30	14,368.02	15,447.61
五、净利润	3,021.78	12,419.48	10,348.47	11,27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99	8,779.81	6,219.66	5,111.65
少数股东损益	667.79	3,639.67	4,128.81	6,159.4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5,273.89万元、508,118.00万元、537,377.54万元和109,427.59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2,844.11万元，增幅47.16%，主要系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板块钢材、煤炭、油料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及班列开行所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259.54万元，增幅5.76%。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32,499.37万元、493,825.64万元、515,518.68万元和104,502.99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61,326.27万元，增幅48.52%，主要系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1,693.04万元，增幅4.39%。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1.35	0.41	1,080.50	0.20	701.77	0.14	733.89	0.21
管理费用	2,520.52	2.30	12,540.06	2.33	10,054.98	1.98	10,400.29	3.01
研发费用	1.17	0.00	4.69	0.00	5.04	0.00	27.37	0.01
财务费用	-1,180.31	-1.08	-9,361.86	-1.74	-12,908.90	-2.54	-16,350.41	-4.74
合计	1,792.73	1.64	4,263.39	0.79	-2,147.11	-0.42	-5,188.86	-1.5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188.86万元、-2,147.11万元、4,263.39万元和1,792.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0.42%、0.79%和1.64%，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6,350.41万元、-12,908.90万元、-9,361.86万元和-1,180.31万元，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但绝对金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投资计划将到位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存量逐年下降，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金额远超利息支出所致。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07.12	2,843.63	2,362.11	1,585.45
利息收入	-1,891.21	-12,226.47	-15,360.19	-18,073.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8	20.24	23.91	85.27
汇兑损益	-	0.75	0.23	-
其他	-	-	65.05	52.39
合计	-1,180.31	-9,361.86	-12,908.90	-16,35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73.52 万元、15,360.19 万元、12,226.47 万元和 1,891.21 万元，远超各期利息支出 1,585.45 万元、2,362.11 万元、2,843.63 万元和 707.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4.85%、4.02% 和 5.19%，保持在较低水平，各期货币资金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规模较大，因此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2	470.57	2,009.09	1,534.7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利息收入	1,590.34	10,950.25	12,688.97	16,186.75
其他利息收入	270.95	805.65	662.13	352.03
合计	1,891.21	12,226.47	15,360.19	18,073.5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6%、82.61%、89.56% 和 84.09%。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成立蜀道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发行人作为省级国铁线路出资方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报告期内投资强度较大，因此存在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根据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将资金归集至集团资金中心，资金中心按约定利率向发行人计付利息，形成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

存款利息收入系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受银行存款余额

波动影响。2024 年存款利息收入增至 2,009.09 万元，主要因当年阶段性资金沉淀较多；2025 年大幅下降至 470.57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进一步降至 29.92 万元，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下降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与平均资金存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资金存量	453,970.48	581,726.95	864,067.76	1,039,965.30
利息收入	1,620.26	11,420.82	14,698.06	17,721.48
利息收入/平均资金存量	1.43%	1.96%	1.70%	1.70%

注：1、平均资金存量=（期初货币资金+期初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期末货币资金+期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2；2、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利息收入；3、2026 年 1-3 月利息收入/平均资金存量经过年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与平均资金存量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息收入异常的情形。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271.09万元、10,348.47万元、12,419.48万元和3,021.78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79.63	2,992,276.77	3,971,821.97	2,322,4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02.03	2,697,912.67	3,817,773.95	2,384,4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2.40	294,364.09	154,048.02	-61,9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9	26,817.15	-	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34.21	2,037,345.02	2,695,427.92	1,243,04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9.82	-2,010,527.87	-2,695,427.92	-1,243,0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62.04	1,759,033.86	2,831,653.51	1,159,1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4.46	93,168.00	348,246.94	46,01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7.58	1,665,865.86	2,483,406.57	1,113,15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4.64	-50,298.67	-57,973.55	-191,794.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15.65万元、154,048.02万元、294,364.09万元和-115,122.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于交通物流等主营业务及往来款收支，其中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业务周转效率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经营获现指标表现尚可；往来款主要为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上收下拨资金，保持在较大规模，近年来受往来款净流入且规模进一步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115,122.40万元，主要系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本期归集资金下拨金额小于上收金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3,033.45万元、-2,695,427.92万元、-2,010,527.87万元和-223,219.8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对国铁项目进行出资所致。

发行人对国铁项目的出资根据出资比例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达万高铁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经营收入，待建成通车后将逐步产生运输收入并贡献投资收益；（2）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参股的国铁线路由国铁集团控股，建成后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通过参与股东分红实现投资收益。目前部分线路已建成通车，但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未实现分红；随着客流培育和路网效应显现，盈利线路将逐步实现分红。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154.57万元、2,483,406.57万元、1,665,865.86万元和328,087.5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政府及股东拨款，金额较大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由发改委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总投资额分年度分解下达，发行人据此进行筹资；因各年度下达计划金额随工程进展阶段不同而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存在波动。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2.07	3.12	4.51	15.94
速动比率（倍）	2.06	3.10	4.49	15.87
资产负债率（%）	5.19	4.02	4.85	5.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32	8.90	11.1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94、4.51、3.12和2.07，速动比率分别为15.87、4.49、3.10和2.06，均大于1.00。总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保持行业较好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4.85%、4.02%和5.1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能够覆盖利息支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0、8.90 与 8.32，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具有合理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4.24	4.64	6.02
存货周转率	35.19	102.09	92.38	63.7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6	0.66	0.48	0.30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5	0.04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4.64 和 4.2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79、92.38 和 102.09，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交

通物流业务，各期末存货规模较小，运营周转效率较高。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0.48 和 0.66，呈上升趋势，运营效率有所提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5 和 0.04，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47,785.92 万元，占总负债的 50.4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7,557.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7.06%。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37,557.00	97.06
公司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租赁负债	2,239.36	0.64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7,989.56	2.30
合计	347,785.92	100.00

注：有息债务数据不包括计入权益端的永续债。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4,448.65 万元，占总负债的 9.36%。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725.00	-	-	-	-	-	61,725.00
长期借款	-	36,445.00	66,787.00	18,000.00	18,000.00	143,000.00	282,232.00
短期借款	1,589.56	-	-	-	-	-	1,589.56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1,134.09	529.24	267.86	278.60	26.53	3.04	2,239.36
合计	64,448.65	36,974.24	67,054.86	18,278.60	18,026.53	143,003.04	347,785.92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3,820.00	24.83
质押借款	253,737.00	75.17
合计	337,557.00	100.00

注：上表中有息负债包括银行借款，不包括租赁负债及其他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以长期借款为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外，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3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四川鑫福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成都华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36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37	川铁新材料(古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39	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四川蜀道档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44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四川泰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47	四川铁投安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四川万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9	四川鑫福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工委会	其他关联方
57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委会	其他关联方
5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工程指挥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广高速通广段 C6 项目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29.06	0.06	-	-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业务收入	-	-	-	-	297.40	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技术服务、施工、租赁	3,047.76	0.57	2,776.19	0.55	3,648.08	1.06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技术服务、租赁	1,895.91	0.35	1,275.59	0.25	1,771.48	0.5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利息收入	10,950.25	2.04	12,652.30	2.49	10,429.28	3.0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771.47	0.14	1,209.03	0.24	642.48	0.1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649.17	2.73	7,137.83	1.40	4,991.95	1.45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技术服务	3,886.17	0.72	3,654.76	0.72	3,942.92	1.14
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	134.80	0.04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791.24	3.12	10,752.53	2.12	-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16.99	0.02	1,649.06	0.32	484.31	0.14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7.64	0.02	103.89	0.02	282.94	0.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236.48	0.60	-	-	-	-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	-	21.13	0.01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4.88	0.21	-	-	-	-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05	0.05	448.00	0.09	-	-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17.65	0.41	-	-	-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40	0.00	-	-	-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5.03	0.13	-	-	-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69.57	0.66	-	-	-	-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31.91	0.09	1,114.98	0.32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433.96	0.45	-	-	-	-
合计		65,772.62	12.24	42,420.15	8.35	27,761.76	8.0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41.91	1.31	7,795.54	1.58	934.11	0.2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5.72	0.29	7,455.12	1.51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8.25	0.27	1,315.82	0.27	841.94	0.26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61	0.13	-	0.00	-	-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03	0.06	-	0.00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96.87	0.06	199.86	0.04	-	-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7.66	0.05	-	0.00	-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14.54	0.04	2,633.04	0.53	-	-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8.00	0.03	811.89	0.16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6.01	0.01	8.94	0.00	-	-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96	0.01	-	0.00	-	-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4.02	0.01	7.82	0.00	-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0	0.01	23.42	0.00	-	-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17	0.01	90.51	0.02	-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67	0.00	1,173.89	0.24	-	-
成都华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6	0.00	-	0.00	-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0	0.00	1,176.42	0.24	-	-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4	0.00	39.85	0.01	-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7	0.00	-	0.00	-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3	0.00	4.91	0.00	-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7	0.00	96.16	0.02	-	-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	0.00	4.67	0.00	-	-
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0	32.46	0.0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成本 比例
四川鑫福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0.00	6.31	0.00	-	-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0.00	3.51	0.00	-	-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0	0.02	0.00	-	-
四川铁投安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7	0.00	-	0.00	-	-
四川泰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4	0.00	-	0.00	-	-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9	0.00	-	0.00	-	-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06	0.00	-	0.00	-	-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0.00	-	0.00	-	-
合计		11,963.32	2.29	22,880.16	4.63	1,776.05	0.54

(三)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092.66	100.00	681,745.29	100.00	838,760.60	100.00
合计		383,092.66	100.00	681,745.29	100.00	838,760.60	100.00
其他应收款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67	0.11	-	-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60	0.68	77.52	0.31	86.45	0.31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98.08	19.28	1,057.79	4.25	-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2	5.00	0.02	5.21	0.02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14.15	73.00	21,116.78	84.78	21,113.51	76.5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3,712.37	13.4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	-	7.80	0.03	20.00	0.0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74	0.28	80.74	0.32	50.00	0.18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95	0.40	112.95	0.45	100.00	0.36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83.00	0.29	-	-	-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2	-	-	-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分公司	-	-	5.00	0.02	-	-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0.01	3.50	0.01	3.50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委会	4.52	0.02	-	-	-	-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工委会	20.00	0.07	-	-	-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43.45	0.15	43.45	0.17	-	-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	-	0.84	0.00	0.84	0.00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33	0.06
合计		26,897.65	94.33	22,511.36	90.38	25,109.22	91.06
应收账款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0	0.00	-	-	-	-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3.33	0.03	315.25	0.38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60	0.03	2,696.79	1.85	3,082.91	3.71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1.79	1.75	3,241.81	2.22	3,142.29	3.78
	川铁新材料（古蔺）有限公司	188.55	0.16	188.55	0.13	188.55	0.2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28	0.79	2,140.53	1.47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	-	-	-	2,140.53	2.57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150.95	0.97	1,781.82	1.22	1,793.64	2.1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4.20	7.37	8,489.40	5.82	2,785.97	3.3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工程指挥部	-	-	-	-	454.11	0.5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	-	-	-	93.20	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	2,486.47	2.09	-	-	-	-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136.36	0.11	754.53	0.52	703.46	0.85
	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	-	-	-	-	27.33	0.03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483.50	7.97	2,591.41	1.78	-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1.47	0.40	651.40	0.45	336.76	0.40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45	0.06	6.94	0.00	19.73	0.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6.40	0.99	-	-	-	-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2.41	0.83	-	-	-	-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77.36	0.07	13.44	0.01	-	-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1,605.48	1.35	-	-	-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8.83	1.10	2,259.74	1.55	-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325.74	1.95	4,142.13	2.84	-	-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3,459.20	2.91	3,459.20	2.37	3,027.29	3.64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	2.17	-	-	-	-
	合计	39,346.26	33.07	32,461.04	22.23	18,111.01	21.78
预付款项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35	0.01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0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91	0.01	32.66	0.22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0.01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00	-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0.20	0.00	-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	-	-	-	2.61	0.0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分公司	-	-	-	-	0.20	0.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广高速通广段 C6 项目部	-	-	-	-	0.20	0.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2	40.00	0.10	-	-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0.05	0.00	-	-	-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	0.28	0.00	0.16	0.00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2	0.02	-	-	-	-
	四川鑫福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	-	-	-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9	30.00	0.07	30.00	0.2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69	0.00	72.94	0.49
	合计	77.06	0.24	83.22	0.20	139.96	0.95
合同资产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47	64.92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0.47	64.92	-	-	-	-

（四）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钼科技有限公司	26.99	0.05	-	-	-	-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35	0.01	-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39	0.00	-	-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63	0.94	389.91	0.84	354.86	1.90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44.02	4.55	-	-	-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1	10.00	0.02	0.24	0.00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28	0.16	3.93	0.01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8.40	14.87	16,787.02	36.16	1,918.40	10.29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0	0.03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1.87	0.00	3.74	0.01	-	-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6	0.01	6.13	0.01	-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28	0.00	0.28	0.00	0.28	0.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2.31	9.92	5,552.31	11.9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56.82	0.12	-	-
	四川蜀道档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02	-	-	-	-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15.00	0.03	-	-	-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19.50	0.04	19.50	0.10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50	1.12	634.03	1.37	1,084.26	5.81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6	0.00	-	-	-	-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9.96	0.02	2.46	0.01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	-	-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2	0.04	11.28	0.02	-	-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	0.30	0.00	0.30	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00	0.22	0.00	0.01	0.00
合计		17,746.72	31.72	23,487.80	50.59	3,385.31	18.15
应付股利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27.53	100.00	10,473.04	97.63	-	-
合计		14,727.53	100.00	10,473.04	97.63	-	-
应付账款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0	0.04	114.61	0.18	-	-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3.49	0.34	143.49	0.23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204.33	0.32	-	-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3,689.82	8.87	3,902.16	6.1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96	0.13	-	-	-	-
	四川蜀道档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4	0.01	-	-	-	-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173.94	0.42	-	-	-	-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10.15	0.04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0.59	-	-	-	-
	四川万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82	0.00	-	-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0	0.01	-	-	-	-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	0.30	0.00	0.20	0.00
合计		4,330.97	10.41	4,364.88	6.91	10.35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26.23	1.21	667.47	1.41	-	-
合计		926.23	1.21	667.47	1.41	-	-
租赁负债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2.58	91.53	1,034.02	88.71	1,379.48	90.63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60	8.47	131.55	11.29	142.67	9.37
合计		1,270.18	100.00	1,165.57	100.00	1,522.15	100.00
预收账款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0.50	0.03
合计		-	-	-	-	0.50	0.03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	2024-05-17	2025-05-1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2024-09-26	2027-09-2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2024-10-25	2027-10-25
合计	14,700.00		
拆出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630.00	2023-05-22	2026-05-22
合计	19,63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0.00	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的保证金
ETC 保证金	1.10	按规定缴纳的 ETC 通行费保证金
合计	531.10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 年 8 月 12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6 年度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公司形成合资铁路出资、地方铁路委托运输及管理、班列运营及物流贸易的业务布局，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利润规模较小。其中，物流贸易现为主要收入来源，但毛利率微薄；公司无并表铁路，目前受托管理铁路线路较少；同时班列运营有赖财政补助维持平衡。

2、资产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国铁线路出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5 年末二者占总资产的比重超 90%，上述股权变现能力较弱，参股铁路尚未取得分红收益，整体看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弱，资产质量有待提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主体跟踪评级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4.00	4.13	9.87
工商银行	1.44	1.38	0.06
建设银行	5.00	2.66	2.33
成都银行	2.00	-	2.00
中信银行	5.74	0.48	5.26
兴业银行	0.90	-	0.90
华夏银行	0.54	0.20	0.34
国家开发银行	25.37	25.37	-
合计	54.99	34.23	20.76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1年6月10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2022年6月28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组织设置

1、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2、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拟订并适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二）信息披露流程

1、发行文件、定期公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呈报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自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职能部门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及时告知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发起，经财务管理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并呈报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

3、兑付兑息公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

4、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文件经审批同意后，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2）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各部门；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人员和部门。

2、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参照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审批程序报领导审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披露保密适用人员和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五）所属企业信息披露管理

各所属企业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管理联络人，负责所属企业信息披露联络工作。所属企业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时，需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报送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对口管理部门，由对口管理部门告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与中介机构沟通后草拟披露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发起，经相关部门及所属企业负责人会签，呈报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应收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款，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分别为 971,137.10 万元、756,148.23 万元、407,196.93 万元和 500,105.2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88%、6.36%、3.11%和 3.7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次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分别为 971,137.10 万元、756,148.23 万元、407,196.93 万元和 500,105.2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88%、6.36%、3.11%和 3.7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22,492.08 万元、3,971,821.97 万元、2,992,276.77 万元和 443,179.63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751,898.44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54.99 亿元，已使用授信 34.23 亿元，未使用授信 20.76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因此，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

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2）条第 3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

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

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召集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

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

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

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

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

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

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

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其他能够表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

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晟夷、财务管理部副部长、1355109074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月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

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

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甲方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甲方承诺：按照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

1) 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 甲方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 如甲方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2）条第 3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

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支付联行号：302100011681

划款备注：公司债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2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

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结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 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庆一路两江国际 A 座 23 楼

甲方收件人：王晟夷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乙方收件人：肖军、张开、杨家旗、陈骥腾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

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贰（2）份，其余贰（2）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锋

联系电话：028-81266096

传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王晟夷、林茂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张开、杨家旗、陈骥腾

2、联席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程明

联系电话：13408618827、1735851334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王倩、朱晓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96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杨银松、王会军、邱艳慧

（三）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杨潇、叶臻绿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事务所负责人：龚勇

联系电话：028-6152400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马玉泉、段平康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4008089999

传真：/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蜀道集团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蜀道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天府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锋

张 锋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锋

张 锋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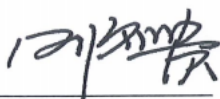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应贵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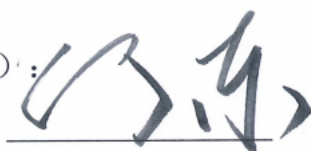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何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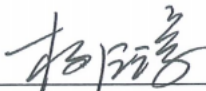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滨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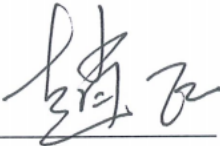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 飞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友谊

陈友谊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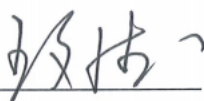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文德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龚 鑫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 勇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谭 渊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毅

赵毅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斌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志光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岳 斌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开
张 开

杨家旗
杨家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23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资银行部
办理蜀道铁路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 90(玖拾) 天。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倩
王 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明
程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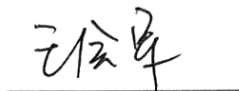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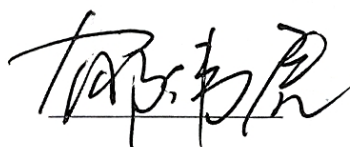


杨银松



王会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章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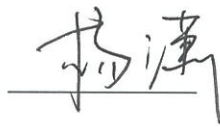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220006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永

段平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樊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锋

联系电话：028-81266096

传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王晟夷、林茂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张开、杨家旗、陈骥腾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